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17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170003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上海临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临港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俊炜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说明》,以反映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资管”)承诺拟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7,089.39 万元。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自动化仪表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仪股份”或“上市公司”、“上海临港”等)于 1993 年 9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13 号文批准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0 月 7 日,自仪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4 号文复审通过。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持国家股 15,886.1 万元,占股本总额 60.90%。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200 万元,面值 1 元人民币/股,发行价 3.5 元/股。其中法人股 1,0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3.83%;个人股 2,200 万元,占股本总额 8.43%。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 2044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4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4 年 4 月,自仪股份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发行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36 号文复审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7,000 万元,面值 1 元人民币/股,发行价 2.1576 元人民币/股,折美元 0.248 美元/股,占股本总额 26.84%。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 2057 号文审核批准,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多次送股转增股份后,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本总数为 399,286,890 股。

2003 年 2 月 17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36 号),自仪股份发起人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公司)、中

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自仪股份 20,784.2149 万股国家股中的 9,264.5725 万股分别转让给华融资产、东方资产、长城资产和信达资产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自仪股份的总股本仍为 39,928.689 万股，其中出让方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持有 11,519.642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85%；受让方华融资产持有 3,861.54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7%；受让方东方资产持有 3,364.78 万股，占总股本的 8.43%；受让方长城资产持有 1,830.83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9%；受让方信达资产持有 207.41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2%。以上股份性质均为国家股。

200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2005）950 号文“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自仪股份 11,519.6424 万股国有股权划转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6）22 号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收购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意见，表示对该股权转让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006 年 6 月 26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仪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自仪股份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自仪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4.5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4 年 12 月 5 日，根据自仪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四项内容：（1）股份无偿划转，即自仪股份目前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0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资管”）；（2）重大资产置换，即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投资”）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临港资管购买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向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九亭资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高新”）49%股权，向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新桥资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高科”)40%股权，向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东康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康桥公司”）40%股权；（4）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的本公司 8,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1 号），公司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269,028,670 股、54,359,527 股、31,543,481 股及 21,509,072 股合计 376,440,7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44,4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自仪股份股本总数由 399,286,890 股增加至 895,172,085 股。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3 号”和“瑞华验字（2015）3117000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4 日，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公司拟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星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 号），公司向浦江公司发行 118,137,3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609,808 股普通股（A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股权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股本总数由 895,172,085 股增加至 1,013,309,469 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配套募集资金，股本总数由 1,013,309,469 股增加至 1,119,919,277 股。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70010 号”和“瑞华验字（2017）31170002 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本变动，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3层。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4 年 12 月 5 日，根据自仪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四项内容：（1）股份无偿划转，即自仪股份目前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000 万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资管”）；（2）重大资产置换，即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投资”）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临港资管购买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向上海九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九亭资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高新”）49%股权，向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桥资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高科”）40%股权，向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东康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康桥公司”）40%股权；（4）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2014 年 12 月 5 日，自仪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的本公司 8,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 2015 年 5 月 4 日，自仪股份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核发《关于核准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1 号），批准公司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269,028,670 股、54,359,527 股、31,543,481 股及 21,509,072 股合计 376,440,7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44,4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本次购入资产涉及的股权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如下：

2015 年 9 月 18 日，临港投资取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22500046603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17 日，松高科取得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128261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17 日，松高新取得由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22700149085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18 日，康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22500064259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临港资管、新桥资管、九亭资管及康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公司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269,028,670 股、54,359,527 股、31,543,481 股及 21,509,072 股合计 376,440,7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8 元，合计为人民币 2,665,200,510.00 元。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28111 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38111 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37111 号”和“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037156 号”评估报告，临港投资 100.00% 股权、松高科 40.00% 股权、松高新 49.00% 股权及康桥公司 40.00% 股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金额分别为 2,078,367,940.71 元、384,865,448.24 元、223,327,843.52 元和 152,284,229.46 元。上述拟注入资产合计评估金额为 2,838,845,461.92 元。

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106183 号”评估报告，自仪股份置出资产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金额为 173,644,960.00 元。

根据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注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 2,665,200,501.92 元，自仪股份以发行 376,440,750 股股份进行购买，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8 元，合计为人民币 2,665,200,501.92 元，其中，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440,750.00 元整，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上述发行股份股本变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3”号验资报告。

三、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1、合计承诺利润指标

本公司在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告了“自仪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达成了如下盈利补偿安排：

（1）本次盈利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2）临港资管承诺拟注入资产（拟注入资产指包括临港投资 100% 股权、松高科 40% 股权、松高新 49% 股权及康桥公司 40% 股权，简称“标的资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77,089.39 万元。

2、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实际数(扣非) (1)	累计承诺数(扣非) (2)	差额 (3) = (1) - (2)	完成率% (1) / (2)
利润总额	104,827.95	—	—	—
净利润	77,586.26	—	—	—
其中：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79,099.80	77,089.39	2,010.41	102.61%

其中，上表中“累计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5-2017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合计承诺利润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2015-2017 年度各项累计实际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141,131.00	104,209.75	105,248.53
减：非承诺口径财务报表数据	35,628.38	26,644.69	26,553.61
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	2,783.47	2,087.60	1,703.93
加：标的资产代上海临港支付费用	2,108.80	2,108.80	2,108.80
标的资产实际完成数	104,827.95	77,586.26	79,099.80

注：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均系 2015-2017 三年的当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的合计数。

3、结论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77,089.39 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79,099.80 万元，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已经实现。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上海临港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海临港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交易对方临港资管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





编号: 0 0365798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 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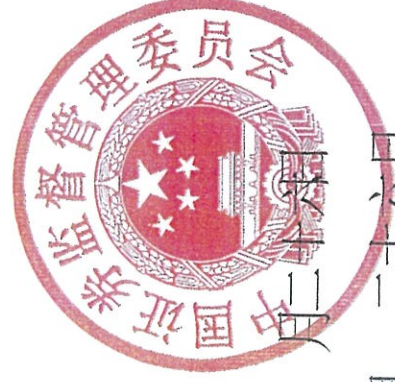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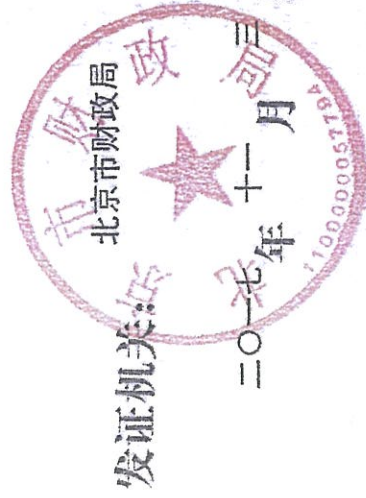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方志球
 Full name 方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62-07-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6207020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92121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e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姓名	曹俊祥
Full name	曹俊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6-25
Date of birth	1977-06-25
工作单位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706252819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6252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30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2月27日
2007年1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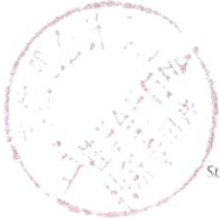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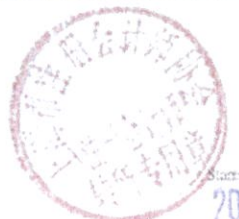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6日